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2018年 (概約)	2017年 (概約)	變動百分比 (概約)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615.7	5,688.7	(18.9%)
經調整毛利率(附註)	15.4%	13.8%	1.6%
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88.2	85.7	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79.1	60.7	30.3%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人民幣百萬元)	98.2	85.6	14.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27	0.98	29.6%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無	無	

附註：經調整毛利率列示毛利經抵減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之減值損失後之結果。比較數字已經重述。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5	4,615,704	5,688,650
銷售成本		<u>(3,714,701)</u>	<u>(4,439,731)</u>
毛利		901,003	1,248,919
其他收入	6	172,741	108,949
銷售費用		(91,112)	(95,217)
行政開支		(565,949)	(971,578)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4(a)	<u>(193,754)</u>	—
經營利潤		222,929	291,073
融資成本	7(a)	<u>(68,767)</u>	<u>(232,801)</u>
稅前利潤	7	154,162	58,272
所得稅	8	<u>(65,991)</u>	<u>27,457</u>
年內利潤		<u><u>88,171</u></u>	<u><u>85,72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9,119	60,652
非控股權益		<u>9,052</u>	<u>25,077</u>
年內利潤		<u><u>88,171</u></u>	<u><u>85,729</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u><u>1.27</u></u>	<u><u>0.98</u></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利潤	<u>88,171</u>	<u>85,7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 貨幣的匯兌差額	(17,017)	94,903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u>(1,221)</u>	<u>9,98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8,238)</u>	<u>104,88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9,933</u></u>	<u><u>190,61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8,345	183,615
非控股權益	<u>11,588</u>	<u>6,99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9,933</u></u>	<u><u>190,613</u></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829	617,302
預付租金		368,358	600,490
遞延稅項資產		558,844	454,312
		<u>1,355,031</u>	<u>1,672,104</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成本		407,125	277,198
合同資產	10	2,831,703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	10	—	4,027,183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	2,838,648	3,035,19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89,864	663,842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1,702,751	1,805,59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136,241	—
		<u>8,706,332</u>	<u>9,809,0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3	2,998,632	3,314,858
合同負債	10	881,998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	10	—	891,455
預收款項		—	16,2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592,280	591,806
銀行貸款		2,287,877	2,222,000
應付所得稅		224,084	211,528
保修撥備		63,365	52,277
		<u>7,048,236</u>	<u>7,300,2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8,096</u>	<u>2,508,8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13,127</u>	<u>4,180,906</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1,769	721,551
遞延稅項負債	2,858	3,971
保修撥備	240,373	257,118
	<u>305,000</u>	<u>982,640</u>
淨資產	<u>2,708,127</u>	<u>3,198,2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723	519,723
儲備	2,188,404	2,817,33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2,708,127</u>	<u>3,337,055</u>
非控股權益	<u>—</u>	<u>(138,789)</u>
總權益	<u>2,708,127</u>	<u>3,198,266</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5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2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4。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故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按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財務報表中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在信用損失的計量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在履行履約責任、合同修改及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的呈列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4(a)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 及附註4(b)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 論述。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載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概要：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履行履約責任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合同修改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合同資產及 合同負債的呈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遞延稅項資產	454,312	143,522	9,070	-	-	606,9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2,104	143,522	9,070	-	-	1,824,696
存貨及其他合同資產	277,198	-	155,148	-	-	432,346
合同資產	-	-	-	-	3,578,362	3,578,36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	4,027,183	(241,900)	(121,061)	(85,860)	(3,578,362)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035,194	(362,452)	(6,889)	-	-	2,665,853
流動資產總值	9,809,008	(604,352)	27,198	(85,860)	-	9,145,994
合同負債	-	-	-	-	971,536	971,53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	891,455	-	62,653	332	(954,440)	-
預收款項	16,282	-	814	-	(17,096)	-
應付所得稅	211,528	-	(1,220)	(12,929)	-	197,379
流動負債總額	7,300,206	-	62,247	(12,597)	-	7,349,856
流動資產淨值	2,508,802	(604,352)	(35,049)	(73,263)	-	1,796,1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0,906	(460,830)	(25,979)	(73,263)	-	3,620,834
資產淨值	3,198,266	(460,830)	(25,979)	(73,263)	-	2,638,194
儲備	2,817,332	(456,844)	(23,254)	(73,263)	-	2,263,97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337,055	(456,844)	(23,254)	(73,263)	-	2,783,694
非控股權益	(138,789)	(3,986)	(2,725)	-	-	(145,500)
總權益	3,198,266	(460,830)	(25,979)	(73,263)	-	2,638,194

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a)及(b)分節。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同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就以下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0,506)
— 合同資產	(238,887)

相關稅項 142,549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456,844)

非控股權益

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稅後)導致

於2018年1月1日非控股權益減少 (3,986)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至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同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使用如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604.3百萬元，其中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456.8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增加人民幣143.5百萬元。

下表就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準備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準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	1,480,051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額外信用損失：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62,452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認的合同資產	241,900
	<hr/>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	<u>2,084,403</u>

於合併損益表中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於損益表中成列為單獨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行政開支」中。

(ii)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模型。視乎對沖的複雜程度，新的對沖會計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為評估對沖有效性提供了更為定性的方法，且評估更具前瞻性。在此方面，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ii)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年度進行比較。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的所有對沖關係於2018年1月1日均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對沖會計的標準，因此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對沖會計政策的變動已前瞻性地應用。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及若干成本制定一套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含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訂明建築合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同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已在2018年1月1日之前對所有建築合同應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來自尚未被視為轉讓的建造活動之後期收入及利潤	(33,096)
確認來自未經批准合同修改之後期收入及利潤	(86,192)
相關稅項	<u>22,771</u>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u>(96,517)</u></u>
非控股權益	
由於確認來自尚未被視為轉讓的建造活動之後期收入及利潤 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非控股權益減少	<u><u>(2,725)</u></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履行履約責任

先前，當建築合同結果能被可靠估計時，本集團確認建築合同於一段時間內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評估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的下列三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在該等三種情況下履行履約責任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 當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由本集團執行)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加一項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客戶同時控制所創造或增加的資產；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本集團對於迄今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本集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建築活動中在建工程（例如未安裝材料）的控制權在運抵客戶工程施工現場之前不會被視為已轉讓，因此，確認在建工程的相關收入及利潤的時間應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延遲。

(ii) 合同修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當客戶可能批准變更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變更將包含於合同收入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同修改須予批准確認。倘合同範圍的變動已獲批准，而相關價格有待釐定，則按相關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或最可能發生金額估計相關可變代價，其僅獲准計入收入而收入將很大可能不會撥回。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更新估計交易價格以呈現期末情況。

(iii) 合同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本集團對代價有無條件權利時方會確認應收款。倘本集團於就合同承諾貨品及服務收取代價或對代價有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對對價的權利分類為合同資產。類似地，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或按合同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已到期應付，則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會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就多項合同而言，無關聯的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與仍在進行的建築合同相關的合同結餘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及「預收款項」。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b)中討論。

(i) 收入分析

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建築合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4,421,881	5,562,715
於某個時間點	193,823	125,935
	<u>4,615,704</u>	<u>5,688,650</u>

按地理市場的收入分析於附註5(b)(iii)披露。

收入指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產生的合同收入。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ii)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同確認的收入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人民幣9,867.2百萬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同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於未來48個月內發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標的潛在合同的預期交易價總額(包括稅項)為人民幣4,090.7百萬元。

上述金額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建築合同當中所載條件而可能賺取的完工獎勵的任何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很可能滿足賺取該等獎勵的條件。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的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其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考核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鑒於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比重越來越大及不斷整合其國內業務，為分配資源及績效考核，本集團已更改各分部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五個經營分部已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即「國內」。因此，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國內：由在中國內地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
- 海外：由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進行的建築合同組成。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鑒於幕牆系統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管理層認為，著重於本集團所識別各分部內的建築項目尤為重要。因此，於2018年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的若干資料已發生變化。因此，先前用於呈報分部業績的方法已由「毛利」更改為「經調整毛利」（即扣除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後之毛利）。已對可比較數字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分部呈報。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重大的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合同成本）及融資成本，並未於獨立分部下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國內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u>2,247,575</u>	<u>2,368,129</u>	<u>4,615,704</u>
可申報分部經調整毛利	<u>360,904</u>	<u>350,084</u>	<u>710,988</u>

	2017年(附註)		
	國內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3,273,400	2,415,250	5,688,650
可申報分部經調整毛利	434,567	351,514	786,081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可呈報分部毛利	710,988	786,081
其他收入	172,741	108,949
銷售費用	(91,112)	(95,217)
行政開支(不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合同資產虧損)	(565,949)	(508,74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3,739)	-
融資成本	(68,767)	(232,801)
稅前利潤	154,162	58,272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i)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進行建築合同的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地點劃分。就海外工程合同而言，本集團進一步按地區劃分客戶，地區內的國家在本集團市場及行業慣例的滲透深度方面的特性類似。

a.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2,247,575	3,273,400
英國	674,327	517,771
澳洲	597,794	401,261
美利堅合眾國	582,202	366,559
其他	513,806	1,129,659
	<u>2,368,129</u>	<u>2,415,250</u>
	<u>4,615,704</u>	<u>5,688,650</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b. 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中國內地	783,240	1,203,171
海外	12,947	14,621
	<u>796,187</u>	<u>1,217,792</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6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4,776	6,828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521	1,394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淨收入	827	2,060
銷售廢棄材料的淨(虧損)/收益	(1,276)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的淨收益(附註)	<u>147,893</u>	<u>98,383</u>
	<u><u>172,741</u></u>	<u><u>108,949</u></u>

附註：該款項包括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產生的淨收益人民幣100.5百萬元。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145,853	152,680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融資成本	<u>27,174</u>	<u>17,124</u>
總借貸成本	173,027	169,804
利息收入	(4,797)	(4,74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8,923)	114,057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淨額：		
—自權益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收益淨額	(4,476)	(6,131)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收益淨額	<u>(16,064)</u>	<u>(40,180)</u>
	<u><u>68,767</u></u>	<u><u>232,801</u></u>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被資本化(2017年：人民幣零元)。

(b)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折舊及攤銷 [#]	52,471	59,4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193,754	462,838
有關土地、廠房及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	21,629	29,489
核數師薪酬	13,102	11,081
研發成本 [#]	175,616	211,442
保修撥備增加 [#]	83,093	91,196
存貨成本 [#]	<u>3,714,701</u>	<u>4,439,731</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開支、研發成本及保修撥備有關的成本人民幣468.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31.3百萬元)，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在各類開支中。

8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即期稅項：		
— 按各司法權區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17,922	46,2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840)
	<u>17,922</u>	<u>32,364</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8,069	(59,821)
	<u>65,991</u>	<u>(27,457)</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稅前利潤	<u>154,162</u>	<u>58,272</u>
按利潤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預期稅項 (附註(i)、(ii)、(iii)及(iv))	45,166	16,8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50	17,555
非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698)	—
動用先前未確認過往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6)	(21,75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231	6,2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840)
稅項減免(附註(v))	<u>(18,432)</u>	<u>(32,562)</u>
所得稅	<u>65,991</u>	<u>(27,457)</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 (2017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7年：人民幣零元)。
- (ii) 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 (2017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 (包括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以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8.5%至35%不等的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2017年：8.5%至35%)。
- (v) 本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自2017年至2020年8月止的曆年起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 (2017年：1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外，該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於中國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 (2017年：50%) 加計扣除金額。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9.1百萬元 (2017年：人民幣60.7百萬元) 及於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數6,208,147,000股普通股 (2017年：6,208,147,000股普通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1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同資產			
建築合同下履約產生(附註(iii)及(iv))	3,182,830	3,820,262	—
減：虧損撥備(附註(ii))	(351,127)	(241,900)	—
	<u>2,831,703</u>	<u>3,578,362</u>	<u>—</u>

附註：

- (i)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積影響法，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合同資產的額外預期信用損失。這導致於當日該結餘減少(見附註4(a))。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將重新分為「合同資產」(見附註4(b))。所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開出單據，除2018年12月31日與應收質保金(扣除虧損準備)相關的人民幣619.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21.8百萬元)預期於一年以後收回。
- (iv)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終止確認被視為尚未轉讓及未經批准合同修訂的建築活動所產生收入。這將導致於當日的合同資產減少(見附註4(b))。
- (v)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控制下公司的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計入合同資產。

(b) 合同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同負債			
建築合同			
— 履約前開出賬單 (附註(ii)及(iii))	<u>881,998</u>	<u>971,536</u>	<u>—</u>

附註：

- (i)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積影響法，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終止確認被視為尚未轉讓控制權及未經批准合同修訂的建築活動所產生收入（見附註4(b)）。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呈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及「預收款項」將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見附註4(b)）。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控制下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0.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百萬元）計入合同負債。
- (v) 所有合同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同工程貿易應收款(附註(ii))：			
— 第三方	4,308,837	4,265,862	4,272,751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u>183,187</u>	<u>185,586</u>	<u>185,586</u>
	<u>4,492,024</u>	<u>4,451,448</u>	<u>4,458,337</u>
合同工程應收票據	<u>33,815</u>	<u>47,659</u>	<u>47,659</u>
銷售原材料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4,245	2,302	2,302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u>2,509</u>	<u>1,870</u>	<u>1,870</u>
	<u>6,754</u>	<u>4,172</u>	<u>4,172</u>
減：虧損撥備(附註(iii))	<u>4,532,593</u> <u>(1,693,945)</u>	<u>4,503,279</u> <u>(1,837,426)</u>	<u>4,510,168</u> <u>(1,474,97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u>2,838,648</u></u>	<u><u>2,665,853</u></u>	<u><u>3,035,194</u></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終止確認控制權尚未被視為已轉讓的建築活動所產生收入。這將導致於當日的貿易應收款的減少（見附註4(b)）。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的額外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4(a)）。

除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7百萬元）的應收保留金（扣除虧損撥備）外，其餘所有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150,098	863,620	933,08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90,413	175,562	202,024
超過一年	1,498,137	1,626,671	1,900,083
	2,838,648	2,665,853	3,035,194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968
重新分類自預付租金	220,235
出售	<u>(229,96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36,241</u>

於2018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瀋陽遠大」）與第三方就出售瀋陽遠大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訂立收儲協議（「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該等預付租金及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0.2百萬元及144.6百萬元（總額為人民幣245.7百萬元，抵減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101.1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的預付租金及物業已根據協議所載計劃予以出售，及本集團已收取有關該等資產總代價人民幣330.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的餘下預付租金及物業（總額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抵減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50.2百萬元）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出售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仍在進行中，及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將於一年內完成。

13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的購買存貨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1,250,594	1,746,425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u>2,986</u>	<u>4,268</u>
	1,253,580	1,750,693
應付分包商貿易應付款	662,687	831,117
應付票據	<u>1,082,365</u>	<u>733,048</u>
	2,998,632	3,314,858
	<u><u>2,998,632</u></u>	<u><u>3,314,858</u></u>

所有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2,272,377	2,724,86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70,049	193,096
超過三個月	<u>456,206</u>	<u>396,895</u>
	2,998,632	3,314,858
	<u><u>2,998,632</u></u>	<u><u>3,314,858</u></u>

14 股息

(a)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7年：零港元)。

(b)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批准有關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零港元)。

15 或然負債

(a) 已發出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投標、履約及保留金的擔保	<u>2,054,923</u>	<u>1,780,253</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修撥備的申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發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上文所披露的金額。

(b)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 (i) 於2009年12月，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及遠大鋁業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遠大印度」)共同接獲通知，指彼等被印度的前分包商就瀋陽遠大及遠大印度不履行瀋陽遠大與此前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提出起訴。瀋陽遠大亦已就此分包商未有履行分包商協議提出反申索。於2016年9月30日，原訟法庭已判瀋陽遠大及遠大印度勝訴及根據該判決，此前分包商須向瀋陽遠大及遠大印度支付損失金額81.8百萬印度盧比(「印度盧比」)(約等於人民幣8.0百萬元)加應計利息。

此前分包商與瀋陽遠大及遠大印度其後提出上訴，而於本公告日期，訴訟正於德里Hon'ble高等法院審理。倘瀋陽遠大及遠大印度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1,410.8百萬印度盧比(約等於人民幣138.1百萬元)加應計利息。瀋陽遠大及遠大印度否認有關此前分包商的提出的上訴，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庭會判決瀋陽遠大及／或遠大印度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大加拿大有限公司(「遠大加拿大」)接獲通知，指其被加拿大一個總包商反申索，指控損害乃由於遠大加拿大就工程延誤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因完成並矯正遠大加拿大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反申索乃源於遠大加拿大就總包商因遠大加拿大所作工作的價值而未付款項2.9百萬加(「加幣」)(約等於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提出的申索引起。倘遠大加拿大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6.8百萬加幣(約等於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遠大加拿大繼續否認有關反申索的任何責任，並且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會判遠大加拿大敗訴，故並無就此項申索計提撥備。
- (iii) 於2016年4月2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大幕牆有限公司(「遠大俄羅斯」)於莫斯科仲裁法庭向遠大俄羅斯的承包商Rasen Stroy LLC(「Rasen Stroy」)提出仲裁訴訟，要求支付未付建築應付款6.5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44.6百萬元)，並申請有關由遠大俄羅斯向Rasen Stroy發出的保函的保護令7.6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2.2百萬元)。Rasen Stroy於2016年7月27日向遠大俄羅斯提出反申訴，反索賠金額37.4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56.7百萬元)。瀋陽遠大亦因相同事由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法院」)起訴Rasen Stroy，並要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反擔保銀行)停止向Yapi ve kredi Bankasi AS., Esentepe Corporate Banking Center Branch(「Yapi Bank」，銀行擔保函的受託人)支付反擔保保函。2016年4月25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有利於瀋陽遠大的裁決。

就遠大俄羅斯的索賠而言，於2016年9月9日，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roy須向遠大俄羅斯支付應付的建築未付金額2.8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9.2百萬元)，而遠大俄羅斯就保函的保護令提出申請遭駁回。就Rasen Stroy的反申索而言，於2016年10月5日，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roy勝訴，而遠大俄羅斯須支付Rasen Stroy申索金額的50%，即18.7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28.3百萬元)。根據上述判決，Yapi Bank根據主保函協議向Rasen Stroy單方支付約7.6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2.2百萬元)，並要求中國建設銀行向Yapi Bank支付相同金額。

遠大俄羅斯不同意上述裁定，並針對上述裁定提出上訴。遠大俄羅斯提起的上訴被相關仲裁法庭駁回，維持遠大俄羅斯須支付Rasen Stroy申索金額50%的判決。遠大俄羅斯之後再次提交上訴申請。於2017年5月2日，莫斯科仲裁法庭裁定Rasen Story勝訴及遠大俄羅斯申索金額減至3.4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3.3百萬元)。於2017年6月，遠大俄羅斯及Rasen Story均提出進一步上訴。於2017年8月，莫斯科仲裁法庭駁回了雙方上訴的要求。與此同時，瀋陽遠大向瀋陽法院起訴Yapi Bank向Rasen Stroy惡意支付約7.6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2.2百萬元)的保函。於2018年4月11日，瀋陽法院作出支持瀋陽遠大觀點的裁決。而後Yapi Bank提出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正在瀋陽法院審理。若最終裁定瀋陽遠大有責任，則瀋陽遠大的預計總賠償金約為7.6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2.2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遠大俄羅斯繼續否認有關Rasen Stroy反申索的任何責任，並且根據法律意見及考慮到遠大俄羅斯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遠大俄羅斯會因為該訴訟產生重大損失，故並無就此項訴訟計提撥備。

- (iv) 除於附註15(b)(i)至15(b)(iii)所述的訴訟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指為有關建築工程的其他訴訟或仲裁的被告人。於該等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及仲裁正由法院及仲裁員審理。倘該等附屬公司被裁定須負上責任，預期金錢補償總額可能約達人民幣232.9百萬元，其中已計提人民幣13.8百萬元。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該等法院或仲裁員會就該等訴訟及仲裁判決本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敗訴。

(c) 應付或然補償

於2016年7月，據報告，本集團供應予澳洲兩個建築項目的若干建築材料被發現含有石棉。本集團正與有關機構合作調查所報告案件的原因。於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建造的其他項目中並未發現石棉且於澳洲國內並無針對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行動。由於調查尚未完成及總包商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尚未量化，本公司董事不能可靠估計被發現含有石棉的項目的維修成本及潛在補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16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考核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之若干資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變動。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與本年度呈報保持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5(b)。

業務回顧

概況

2018年，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多變，經濟增長速度明顯放緩，復蘇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一方面世界經濟出現了美國一枝獨秀、其他經濟體均偏弱的格局。另一方面，中國內地宏觀經濟在二零一八年呈現前高後低的格局。由於全球經濟復蘇不平衡，導致經濟體分化加劇。

2018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同比增長5.9%，增速比去年下降1.3%，意味著國內工程開工項目增速繼續走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9.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30.3%，主要原因是：(1)本年集團財務費用較上年下降，由於本年發生約人民幣99.5百萬元的淨匯兌收益的同時發生了約66.7百萬元淨匯兌損失所導致。(2)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使用IFRS 9號會計推測，並將IAS 39號會計準則的「確認損失」模型替換為「期望預計損失」模型，以測量貿易應付賬款和其後應付款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截止2018年12月31日，減值損失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人民幣269.1百萬元。

新承接工程(含增值稅)

2018年，本集團的新承接工程數量從52下降至42，工程總值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28.2百萬元或10.3%。

	2018年		2017年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
國內	25	1,659.9	37	1,570.7
海外	17	2,924.4	15	2,585.4
合計	42	4,584.3	52	4,15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內，本集團新接的若干地標性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用途類別
英國恩毅廣場	商業綜合體
英國沃豪廣場	商業綜合體
印尼一百	辦公樓
澳洲墨爾本308展覽路工程	商業綜合體
中國成都天府機場三標段	機場
中國溫嶺銀泰酒店	酒店
中國廊坊大劇院	公共設施
中國惠州西湖	酒店

未完工合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同餘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162.7百萬元或13.4%，足以為本集團未來2-3年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2018年		2017年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數量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	292	5,428.9	291	7,279.4
海外	87	8,529.0	89	8,841.2
合計	<u>379</u>	<u>13,957.9</u>	<u>380</u>	<u>16,120.6</u>

主要技術成果和科技獎項

於2018年，本集團新獲專利授權37項，其中發明專利1項、實用新型專利36項。

業務展望

2019年1月21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更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將2019年、2020年全球經濟增速分別下調至3.5%和3.6%。預期隨著美聯儲加息趨勢減緩，對新興經濟體的外部壓力將會減少，但同時隨著美國經濟放緩，新興市場面臨著外部需求走弱，出口將會受到影響，特別對中國經濟而言存在下行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宏觀經濟和行業市場走勢，注重提高對市場的敏感度和洞察力，制定前瞻性的經營策略，主動應對外部經營環境變化。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615.7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5,68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73.0百萬元或18.9%。變化主要原因是業務收縮。其中：

1. 本集團的國內收入約人民幣2,247.6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27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25.8百萬元或31.3%，佔整體收入約48.7%；及
2. 本集團的海外收入約人民幣2,368.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41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或2.0%，佔整體收入約51.3%。

銷售成本

2018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714.7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4,43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25.0百萬元或16.3%。隨著營業收入的減少，相關銷售成本因此而有所下降。

經調整毛利及經調整毛利率

2018年，本集團的經調整毛利約人民幣711.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78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5.1百萬元或9.6%。

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為約 15.4% (2017 年：約 13.8%)，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 1.6%。其中：

1. 國內經調整毛利率為約 16.1% (2017 年：約 13.3%)，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 2.8%；及
2. 海外經調整毛利率為約 14.8% (2017 年：約 14.6%)，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 0.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賃收入、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原材料的淨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的淨收益和持作待售資產。

2018 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 172.7 百萬元 (2017 年：約人民幣 108.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 63.8 百萬元或 58.6%。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淨收益所致。

銷售費用

2018 年，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約人民幣 91.1 百萬元 (2017 年：約人民幣 95.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 4.1 百萬元或 4.3%，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比例約為 2.0% (2017 年：約 1.7%)。

行政開支

2018 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 565.9 百萬元 (2017 年：約人民幣 971.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 405.7 百萬元或 41.8%，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比例約為 12.3% (2017 年：約 17.1%)。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之要求，本集團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損益表中列為單獨項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入「行政開支」中。

融資成本

2018 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 68.8 百萬元 (2017 年：約人民幣 232.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 164.0 百萬元或 70.4%，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比例約為 1.5% (2017 年：約 4.1%)。主要原因是匯兌項目於報告期內獲確認為淨利潤所致，而去年同期確認為淨虧損。

所得稅

2018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66.0百萬元(2017年：所得稅收入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合併淨利潤

2018年，本集團的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88.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8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2.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018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9.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30.3%。

流動資產淨值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8.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0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50.7百萬元或33.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及銀行現金約人民幣1,702.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0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或5.7%，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澳元、印尼盧比及英鎊計值。

銀行貸款及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349.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4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94.0百萬元或20.2%。截至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其中約人民幣2,287.9百萬元須予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3.1%(2017年12月31日：約72.1%)。

周轉天數

周轉天數(天)	2018年	2017年
應收賬款(附註1)	398	417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	434	409
存貨(附註3)	63	54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通過將有關期間的期初(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及期末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淨額(合同資產減合同負債)的平均金額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除以原材料成本及安裝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3. 存貨周轉天數乃將原材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餘額(扣除撥備)除以原材料成本乘以365天計算。
4.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約398天(2017年：約417天)，減少約19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付帳款周轉天數約434天(2017年：約409天)，增加約25天。

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製造幕牆產品所用的材料組成，包括鋁材、玻璃、鋼材及密封膠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約人民幣407.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或46.9%。報告期內，公司存貨周轉天數約63天(2017年：約54天)，增加約9天。

資本支出

於2018年，本集團為資本支出而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添置土地、建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支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海外項目主要以美元、英鎊、澳元、歐元、瑞士法郎和新加坡元結算。為對沖任何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預期交易及貨幣資產。本集團會確保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刊載於附註15。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80.0百萬元以物業、廠房和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集團的持有待售資產作抵押，抵押總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786.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以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以及美元161.9百萬元的定期存單和應收賬款做保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瀋陽土地收儲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瀋陽遠大與(i)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交易中心；及(ii)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房屋徵收補償服務中心(「當地代表」)訂立收儲協議。根據協議當地代表將要收回，瀋陽遠大將要交還5塊被收儲土地。該土地位于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附屬建築物合計建築面積約233,942平方米，收儲補償款總計人民幣550,000,000元(「收儲事項」)。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收儲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看分別于2018年7月17日及2018年8月27日登載的公司公告及通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收儲事項進展刊載於附註12。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1年5月，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發售共1,708,734,000股新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2,947,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本公司在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及2011年5月5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擴充產能、償還現有債務、投資於研究和開發及擴充銷售和營銷網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約2,029百萬港元(其中產能擴充：586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主要是渣打銀行過橋貸款)：962百萬港元；研發支出：261百萬港元；及擴充營銷網絡：220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約374百萬港元將按照本集團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於未來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604名(2017年12月31日：6,094名)全職僱員。全職僱員人數的下跌乃由於本集團優化員工數量所致。本集團訂有具成效的管理層獎勵制度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務求令管理層、僱員及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本集團在訂立其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並須不時作出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及發放認股權等獎勵。

審核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乃由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底前寄發於股東的年度報告內。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昭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審閱及批准。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除以下偏離事項：

守則條文 E.1.2 – 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康寶華先生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馬明輝先生被選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保持有效的溝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按時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集團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及客戶給予的一貫信任與支持以及本集團的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與付出致以衷心謝意。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務實經營，在逆境中繼續改善盈利水平，爭取為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呈獻豐厚回報。

刊登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http://www.yuandacn.com>)。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李洪人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